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 114 學年度第 3 次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培育學系	領域專長	名額
台灣語文學系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11 名
資訊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5 名

參、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者，得暫准申請報名。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算成績後，須符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始完備申請資格。未符合者，視為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三、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身分。

肆、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內容
115 年 4 月	公告簡章
115 年 5 月 11 日	報名截止
115 年 6 月 2 日（二）下午	**辦理甄選面試**
115 年 6 月	召開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確認成績及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公告錄取名單

伍、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需繳交之資料：

繳交資料			說明
1	申請表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列印（請填妥、並簽名）
2	繳交報名費 600 元		請至**教育樓** 1F 或**圖書館** 1F 櫃台前自動收費機，點選「**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600 元，並印繳費收據。 (註 1：行政樓 1F 的自動收費機**無法繳報名費**。) (註 2：繳費機僅在報名申請期間開放，請勿提前繳費。)
3	大學部	114-1 學期學業總成績證明(含操行)	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或截圖成績資料當佐證。
	研究所	114-2 學期修課課表	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或截圖課表當佐證。
4	申請報告書（線上填答）		個人自傳、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以中文撰寫**）。 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上網填答完畢，未填答者視同放棄： https://forms.gle/Cc6P7wGfj7kciambA。
5	中低收入戶		憑時效內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300 元**。
6	低收入戶		憑時效內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7	原住民		戶籍謄本影本。
8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填具「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附佐證資料：身分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

二、申請期限：請檢附完整申請資料，**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前**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求真樓 6 樓 K610）。

或郵寄至 403514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師培處課程與教學組收（以郵戳為憑）。

亦可掃描或拍照 mail 至 nickman@mail.ntcu.edu.tw 申請報名。

逾時繳交，視同放棄。

三、公告參加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口試名單：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口試名單及時段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

陸、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書面審查：個人自傳占 40%、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占 4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二、甄選口試：採實體面試進行，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個別口試時段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公告為主。

柒、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60%。

二、由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議決最低錄取標準（若未達到錄取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三、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優先錄取、書面審查成績次之、具原住民籍學生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身分最後比序。

四、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 4%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 5 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 3 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經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並由本處製發成績單與錄取報到通知單。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業規範說明會（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一併公告報到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通過甄選後須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專門課程 40 學分)，**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三、依教育部師「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基準」規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修習：

(一)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大學部非台灣語文學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於學程修畢前取得本校台灣語文學系輔系資格，並於畢業前修畢相關規定學分。

研究所非就讀於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且大學非畢業於本校台灣語文學系之師資生，應依照台灣語文學系輔系課程架構修習學分，並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提出學分認證申請。

修讀本專長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方能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大學部非資訊工程學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於學程修畢前取得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輔系資格，並於畢業前修畢相關規定學分。

研究所非就讀於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且大學非畢業於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之師資生，應依照資訊工程學系輔系課程架構修習學分，並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提出學分認證申請。

四、中等教育學程專門課程修課係隨班附讀於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

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六、半年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研究生，其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實習。

八、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九、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十、報考甄選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十一、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7 條，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五）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違反上述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 114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